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疏濬地磅作業檢查注意事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疏濬作業，為確立本局河川疏濬作業現場管制地磅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由地磅管制站駐點保全，每日於出料前，辦理地磅自主檢查（如附自主檢查表），並將檢查結果登錄於保全日誌，如發現異常狀況，即停止出料，並查明原因。
 1. 檢查地磅感應器外觀，有無遭人裝設非屬地磅設備，及異物卡住。
 2. 每日以相同自用轎車先行測試地磅，並予紀錄時間及重量。
 3. 每日隨機選定1部砂石車，機動保全人員隨車至砂石場過磅。
- 三、本局每月定期派員檢查，至地磅站隨機選取砂石車(原則以每座出場地磅選取1部)，至附近地磅過磅(含本局疏濬作業地磅、砂石場地磅及其餘營業用地磅皆可)，如發現異常狀況，即停止出料，並查明原因。
- 四、遇有特殊事件，本局不定期派員檢查，至地磅站隨機選取砂石車(原則以每座出場地磅選取1部)，至附近地磅過磅(含本局疏濬作業地磅、砂石場地磅及其餘營業用地磅皆可)，如發現異常狀況，即停止出料，並查明原因。
- 五、中央標準局地磅檢定，依契約規定疏濬區於出料前，應由中央標準局檢定合格，如疏濬作業執行逾1年或疏濬數量逾30萬立方公尺(於滿1年或疏濬量達30萬立方公尺後1週內)，需請中央標準局作第2次檢定。
- 六、疏濬工區每月地磅定期校正，廠商會同本局每月辦理地磅校正作業。
- 七、經檢測地磅，其合格標準：
 - (一) 中央標準局地磅檢定及本局每月地磅定期校正，依據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容許誤差為1/1000。
 - (二) 每日地磅管制站自主檢查，每月本局定期、不定期檢查，考量地磅易有掉落土石、管制站現場灑水等因素，本案建議異常標準，200公斤為正常，200-250公斤再隨機抽磅覆驗一次，250公斤以上視為異常。

- (三) 每日地磅管制站自主檢查以自用轎車先行測試地磅，考量轎車重量較輕容易失真，容許誤差訂為正負30公斤。

八、經檢測地磅，後續處置方式：

- (一) 每日地磅管制站自主檢查、本局每月定期、不定期檢查，即停止出料如發現異常，並通知工務所，確認異常原因：

1. 如屬廠商(含保全標、支出標或收入標)故意行為，停止出料，通報本局政風單位辦理。

(1) 經查如屬保全標廠商，停止出料，保全標即撤哨，該家公司並不予再辦理本局疏濬保全作業。

(2) 經查如屬支出標廠商，停止出料，支出標即解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檢調單位。

(3) 經查如屬收入標廠商，停止出料，收入標即解約，沒收提貨保證金，並提報檢調單位。

(4) 經查如屬聯合行為，依各廠商屬性辦理。

2. 非屬廠商因素，停止出料，排除異常因素，重新辦理校正後，再恢復出料。

- (二) 每日地磅管制站自主檢查、本局每月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狀況如正常：

1. 每日地磅管制站自主檢查部分由保全人員填列於保全日誌。

2. 本局每月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部分，由承辦人員另案簽存備查。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補充修改。

